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Q & A - 目錄

育兒津貼篇		
Q1	<u>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何？</u>	p. 1
Q2	<u>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u>	p. 1
Q3	<u>幼兒滿 2 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 2 歲後才能申請？</u>	p. 1
Q4	<u>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5 歲但還沒念大班，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u>	p. 1
Q5	<u>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多少？</u>	p. 1
Q6	<u>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u>	p. 2
Q7	<u>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u>	p. 2
Q8	<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u>	p. 2
Q9	<u>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u>	p. 2
Q10	<u>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u>	p. 2
Q11	<u>幼兒因故無法由雙親雙方照顧，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u>	p. 3
Q12	<u>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有排富嗎？之前曾因稅率核定不通過的幼兒是否能重新申請？</u>	p. 3
Q13	<u>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u>	p. 3
Q14	<u>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u>	p. 4
Q15	<u>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u>	p. 4
Q16	<u>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何時能領到育兒津貼之補助款？</u>	p. 4
Q17	<u>以前申請過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u>	p. 5
Q18	<u>有請領 2 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還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u>	p. 5
Q19	<u>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u>	p. 6
Q20	<u>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如果之後不再就讀，需要提出重新申請嗎？</u>	p. 6
Q21	<u>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還可以再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或其他兒童生活類相關補助嗎？</u>	p. 6
Q22	<u>如果之前曾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可以補申請之前月份的育兒津貼嗎？</u>	p. 7

就學補助篇		
Q23	<u>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何？</u>	p. 8
Q24	<u>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何時開始比照育兒津貼模式發放？</u>	p. 8
Q25	<u>幼兒滿 5 歲前可以提前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還是要等滿 5 歲後才能申請？</u>	p. 8
Q26	<u>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5 歲但還沒念大班，可以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u>	p. 8
Q27	<u>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金額多少？</u>	p. 8
Q28	<u>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要到哪裡申請？</u>	p. 9
Q29	<u>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u>	p. 9
Q30	<u>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u>	p. 9
Q31	<u>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u>	p. 9
Q32	<u>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u>	p. 9
Q33	<u>幼兒因故無法由雙親雙方照顧，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u>	p. 10
Q34	<u>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u>	p. 10
Q35	<u>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u>	p. 11
Q36	<u>申請後，如何知道就學補助審核進度？何時能領到就學補助之補助款？</u>	p. 11
Q37	<u>以前已經申請過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還要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u>	p. 12
Q38	<u>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u>	p. 12
Q39	<u>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的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當月份就學補助還會發放嗎？如果之後不再就讀，需要提出重新申請嗎？</u>	p. 13
Q40	<u>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後，小孩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還可以再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或其他兒童生活類相關補助嗎？</u>	p. 13
Q41	<u>如果之前曾不符合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可以補申請之前月份的就學補助嗎？</u>	p. 14
Q42	<u>如果幼兒已滿 5 歲但沒去就讀幼兒園，自己在家照顧小孩，可以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u>	p. 14
Q43	<u>如果幼兒 5 歲時提前就讀國小，可以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u>	p. 15
Q44	<u>如果幼兒被鑑定暫緩入國小就讀，6 歲時仍繼續就讀幼兒園，可以繼續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需要重新申請嗎？</u>	p. 1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Q & A

育兒津貼篇

Q1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何？

A1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生理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於 114 學年度為 109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幼兒滿 2 歲當月未領取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
- (二) 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詳見 A14、A20)
- (三)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Q2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何時開始實施？

A2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並從 108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

Q3 幼兒滿 2 歲前可以提前先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還是要等滿 2 歲後才能申請？

A3 自幼兒生理年齡滿 2 歲當日起，即可至幼兒戶籍地的受理地點(詳見 A6)，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但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領取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當月無法重複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Q4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5 歲但還沒念大班，可以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

A4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生理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幼兒，因此學齡未滿 5 歲(未就讀大班)的我國籍幼兒均可申請。以 114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起迄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於 114 學年度期間內(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只要為 109 年 9 月 2 日(含)之後出生且實際年齡已滿 2 歲的幼兒，即可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若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將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

Q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多少？

A5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每月發放金額(單位：新臺幣，以下同)如下：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5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一、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詳見 A15)			

Q6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A6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可採紙本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 紙本申請：請填具申請書(申請人須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詳見 A7)，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1、嘉義市：聯合里辦公處。

2、其他 21 縣(市)：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二) 線上申請：請備妥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https://e-service.k12ea.gov.tw>)，經驗證通過後，線上提出申請。(幼兒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需以 PDF 電子檔形式上傳)

Q7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A7 一、由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一)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需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二) 幼兒及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有效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三) 幼兒本人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子女次序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且代理人送件時，仍應完整提交上開資料。

三、核定機關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Q8 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8 一、只要幼兒為我國籍，且幼兒年齡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區間(詳見 A1 及 A4)，不論雙親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即可提出申請。

二、但幼兒若為尚未設有戶籍者，則需先辦理初設戶籍，完成後始能向受理單位(詳見 A6)提出申請。

Q9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A9 幼兒雙親離異，已由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非雙親雙方共同監護時，由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提出申請；但幼兒仍由雙親雙方共同監護者，仍需由雙親雙方共同提出申請。

Q10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A10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幼兒，則與該名幼兒無血緣與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爰仍應由具有該名幼兒監護權之生父(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 A7、A9)提出申請。

Q11 幼兒因故無法由雙親雙方照顧，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A11 一、幼兒若無監護權異動、出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以雙親雙方為共同申請人，不得由其親屬擔任申請人。

二、幼兒雙親其中一方有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機關審認幼兒雙親其中一方無法擔任申請人後，由實際照顧幼兒之雙親一方單方提出申請；若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均未能實際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舉證，經核定機關認定幼兒雙親雙方及監護人均無法擔任申請人後受理申請：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雙親離婚並有依法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依民法約定登記或經由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有家庭暴力情形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核定機關依舉證資料認定，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擔任申請人，且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三、因具上列情形，經核定機關認定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擔任申請人，得由實際照顧者擔任申請人，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

Q12 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有排富嗎？之前曾因稅率核定不通過的幼兒是否能重新申請？

A12 一、自112年1月1日起，已取消育兒津貼排富規定，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含)以上者，得請領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二、倘幼兒於111年12月31日(含)之前，因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以上而未申請、或曾有提出申請但經審查稅率未符補助資格而核定不通過者，自112年1月1日起，申請人可依規定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將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重新審核補助資格。

三、申請人至遲得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專案申請當年度未申請過的月份；經審核後符合請領資格的月份，得發放育兒津貼。（詳見A22）

Q13 申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未請領或曾請領（但已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還可以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嗎？

A13 自110年8月1日起，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者，同一月份同一名幼兒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Q14 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 A14 一、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建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機制，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因幼兒就讀該類型之教保服務機構時，家長僅需繳交部分費用，並由政府補助家長繳費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故不再重複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 二、滿 2 歲且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的幼兒，則可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且當幼兒學齡滿 5 歲後，即可銜接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達到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全面照顧。

Q15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A15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我國籍」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則分別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一）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最大的哥哥為第 1 名子女（胎次序為 1）、胎次序為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胎次序為 3）。
- （二）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即家庭內除該雙胞胎外，另有 1 名年紀較大的幼兒），該對雙胞胎的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我國籍幼兒，申請人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核定機關審認列入排序計算。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勾選幼兒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並需主動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可供核定機關審核子女次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提供證明文件，或申請表上未勾選同意查調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資格者，核定機關將不會主動查調審核幼兒的子女次序（視同以第 1 名子女資格進行審核）。
- 三、如為重組家庭情形，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均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舉例來說，D 母帶有一子甲、E 父帶有一子乙，D、E 再婚重組家庭後，則得檢附證明文件，採認甲、乙依其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1 名及第 2 名子女。
- 四、未具我國籍身分的幼兒，不得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Q16 申請後，如何知道育兒津貼審核進度？何時能領到育兒津貼之補助款？

- A16 一、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撥款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申請案審核進度可洽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見 A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透過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查詢(QR-code 如右)。
- 二、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並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前 1 個月的育兒津貼至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本人的帳戶。例如，114 年 8 月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114 年 9 月底前會撥付 114 年 8 月份之款項。後續月份若仍續審通過，114 年 10 月底前會撥付 114 年 9 月份之款項，依此類推。



Q17 以前申請過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

- A17 一、幼兒符合下列情形者，家長可以不用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並由核定機關寄送核定結果通知書給家長，通知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的核定結果：
- (一) 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二)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在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未滿 2 歲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補助）。
- 二、舉例來說，114 年 8 月滿 2 歲且當月仍在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的幼兒，於 114 年 8 月底時，將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介接 114 年 9 月申請案，家長 114 年 9 月份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將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審核後，於 114 年 10 月寄發核定結果通知書給家長（寄至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地址）。
- 三、但假如幼兒於滿 2 歲當月，未領取或已停止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衛生福利部將不會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仍須於幼兒滿 2 歲當日之後，自行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的申請（申請地點及方式詳見 A6、A7）。
- 四、如不清楚幼兒目前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請領情形，請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Q18 有請領 2 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還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

- A18 一、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自 109 年 1 月起，幼兒滿 2 歲至未滿 3 歲期間仍持續送托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讓托育補助延長至 3 歲前，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撥付，家長每月受補助額度不變。
- 二、舉例來說：
- (一) 若幼兒為第 1 名子女，滿 2 歲至未滿 3 歲期間仍持續送托公共托育，且經審核分別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資格者，113 年 1 月起每月可領 7,000 元（經擇一擇優為托育補助金額）。其中由教育部撥付育兒津貼 5,000 元，另由衛生福利部撥付托育補助差額 2,000 元。
 - (二) 若幼兒為第 1 名子女，滿 2 歲至未滿 3 歲期間仍持續送托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且經審核分別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資格者，113 年 1 月起每月可領 13,000 元（經擇一擇優為托育補助金額）。其中由教育部撥付育兒津貼 5,000 元，另由衛生福利部撥付托育補助差額 8,000 元。
- 三、為順利撥付補助款，幼兒滿 2 歲當月仍有領取托育補助者，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但幼兒若於滿 2 歲之後才申請延長托育補助者，或是滿 2 歲前因不符資格中斷請領托育補助者，申請人仍須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見 A6）提出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後，始能自申請月份開始補助。
- 四、若家長針對托育補助金額有疑義，或詢問有關托育補助相關細節，可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福利部「1957」諮詢專線或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5130-58003-1.html>）

Q19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嗎？

- A19 一、已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並經核定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且持續請領育兒津貼的幼兒，倘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變更戶籍地至其他縣（市），則遷移當月之育兒津貼仍由原戶籍所在地的核定機關審核發放。但原戶籍地核定機關將寄發停止發放通知書，申請人需於戶籍遷移之次月底前至幼兒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受理地點詳見 A6），始得銜接發放；如未提出申請，則自遷移次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
- 二、舉例來說：幼兒原已先在臺北市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114 年 8 月幼兒戶籍自臺北市遷移至基隆市，則 114 年 8 月之育兒津貼仍由臺北市審核及撥付，並將書面通知申請人 114 年 9 月應至基隆市重新申請；假如 114 年 9 月底前申請人仍未重新申請，自 114 年 9 月起，即停止撥付育兒津貼。
- 三、如果是同一縣（市）內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移，無須重新申請。舉例來說：幼兒戶籍由新北市永和區遷移至板橋區，則無須重新申請。但申請人通訊地址或公文送達地址等資訊如有變動時，應主動向核定機關申請資料異動，確保資訊不漏接。

Q20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當月份育兒津貼還會發放嗎？如果之後不再就讀，需要提出重新申請嗎？

- A20 一、已申請並正在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的幼兒，如果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中途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則該名幼兒當月育兒津貼會依其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決定是否發放：
- （一）如當月就讀日數合計「15 天以下」（日曆天，含 15 天），當月仍可以請領育兒津貼。
- （二）如當月就讀日數合計「逾 15 天」（日曆天 16 天以上，含 16 天），即自當月起停發育兒津貼。
- 二、幼兒在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的就讀期間，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 三、幼兒因就讀上列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已停發育兒津貼者，若之後不再就讀，則申請人需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重新進行審核發放育兒津貼。

Q21 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後，如果小孩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還可以再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或其他兒童生活類相關補助嗎？

- A21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可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且如果幼兒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資格者，可同時申請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
- 二、幼兒除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外，可同時請領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相關補助。但仍須符合有關主管機關所定的補助資格。

Q22 如果之前曾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可以補申請之前月份的育兒津貼嗎？

- A22 一、若幼兒原本不符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資格之原因已消滅，申請人須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會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育兒津貼。另外，如果申請人是針對由核定機關通知核定不通過或申復不通過的審核結果不服，則應於申復期限內（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者無法受理。
- 二、若幼兒有部分月份育兒津貼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申請人得於當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詳見 A7），向核定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領當年度符合請領資格但尚未請領月份的育兒津貼。
- 三、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申請，新年度（1 月 1 日之後）即無法再提出之前年度育兒津貼的專案申請。另外，幼兒若已提前入國民小學就讀者，因已非補助對象，無法提出專案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 四、舉例如下：
- （一）幼兒原本因就讀公立幼兒園，育兒津貼已停止發放。假如幼兒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離開公立幼兒園，且未再就讀其他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詳見 A14），則家長可自次月起（114 年 10 月 1 日起）重新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倘當月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專案申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育兒津貼，若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即可發放育兒津貼。
- （二）但倘若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申請，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即無法再專案申請 114 年度的育兒津貼。

就學補助篇

Q23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何？

A23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於 114 學年度為 108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含)之間出生，且尚未就讀國民小學）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詳見 A34、A39）
- （二）幼兒未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Q24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何時開始比照育兒津貼模式發放？

A24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比照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發放模式，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Q25 幼兒滿 5 歲前可以提前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還是要等滿 5 歲後才能申請？

A25 幼兒需自「學齡滿 5 歲」之當學年度的 8 月 1 日起，始能至幼兒戶籍地的受理地點（詳見 A28）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Q26 幼兒實際年齡已滿 5 歲但還沒念大班，可以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

A26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全國「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因此學齡已滿 5 歲（可就讀大班）的我國籍幼兒均可申請。以 114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 （一）114 學年度起迄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於 114 學年度期間內（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只要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且未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的幼兒，即可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若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將自受理申請月份起發放。
- （三）學齡未滿 5 歲之幼兒，則應申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Q27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金額多少？

A27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比照育兒津貼，改以月為核算單位，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每月發放金額（單位：新臺幣，以下同）如下：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子女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一、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詳見 A35）			

Q28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要到哪裡申請？

A28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可採紙本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 (一) 紙本申請：請填具申請書(申請人須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詳見 A29)，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 1、嘉義市：聯合里辦公處。
 - 2、其他 21 縣(市)：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 (二) 線上申請：請備妥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https://e-service.k12ea.gov.tw>)，經驗證通過後，線上提出申請。(幼兒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需以 PDF 電子檔形式上傳)

Q29 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A29 一、由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需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二) 幼兒及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有效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三) 幼兒本人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子女次序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且代理人送件時，仍應完整提交上開資料。

三、核定機關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Q30 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 A30 一、只要幼兒為我國籍，且幼兒年齡符合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區間(詳見 A23 及 A26)，不論雙親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即可提出申請。
- 二、但幼兒若為尚未設有戶籍者，則需先辦理初設戶籍，完成後始能向受理單位(詳見 A28)提出申請。

Q31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A31 幼兒雙親離異，已由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非雙親雙方共同監護時，由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提出申請；但幼兒仍由雙親雙方共同監護者，仍需由雙親雙方共同提出申請。

Q32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A32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幼兒，則與該名幼兒無血緣與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爰仍應由具有該名幼兒監護權之生父(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 A28、A31)提出申請。

Q33 幼兒因故無法由雙親雙方照顧，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A33 一、幼兒若無監護權異動、出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以雙親雙方為共同申請人，不應由其他親屬擔任申請人。

二、幼兒雙親其中一方有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機關審認幼兒雙親其中一方無法擔任申請人後，由實際照顧幼兒之雙親一方單方提出申請；若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均未能實際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舉證，經核定機關認定幼兒雙親雙方及監護人均無法擔任申請人後受理申請：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雙親離婚並有依法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依民法約定登記或經由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有家庭暴力情形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核定機關依舉證資料認定，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擔任申請人，且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三、因具上列情形，經核定機關認定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無法擔任申請人，得由實際照顧者擔任申請人，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

Q34 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A34 一、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建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機制，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因幼兒就讀該類型之教保服務機構時，家長僅需繳交部分費用，並由政府補助家長繳費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故不再重複發放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二、學齡滿 5 歲且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的幼兒，即可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達到入國小前幼兒全面照顧。

Q35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A35 一、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我國籍幼兒，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 2 名、第 3 名以上之幼兒。如為雙（多）胞胎者，則分別依「胎次序」排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 （一）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三胞胎中最大的哥哥為第 1 名子女（胎次序為 1）、胎次序為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胎次序為 3）。
 - （二）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即家庭內除該雙胞胎外，另有 1 名年紀較大的幼兒），該對雙胞胎的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我國籍幼兒，申請人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核定機關審認列入排序計算。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勾選幼兒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並需主動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可供核定機關審核子女次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提供證明文件，或申請表上未勾選同意查調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資格者，核定機關將不會主動查調審核幼兒的子女次序（視同以第 1 名子女資格進行審核）。
- 三、如為重組家庭情形，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均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舉例來說，D 母帶有一子甲、E 父帶有一子乙，D、E 再婚重組家庭後，則得檢附證明文件，採認甲、乙依其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1 名及第 2 名子女。
- 四、未具我國籍身分的幼兒，不得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Q36 申請後，如何知道就學補助審核進度？何時能領到就學補助之補助款？

- A36 一、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撥款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申請案審核進度可洽幼兒戶籍地之受理地點（詳見 A2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透過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查詢(QR-code 如右)。
- 
- 二、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並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前 1 個月的就學補助至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本人的帳戶。例如，114 年 8 月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114 年 9 月底前會撥付 114 年 8 月份之款項。後續月份若仍續審通過，114 年 10 月底前會撥付 114 年 9 月份之款項，依此類推。

Q37 以前已經申請過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還要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

- A37 一、幼兒學齡滿 5 歲當年度之 7 月仍有領取教育部發放的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者，家長可以不用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教育部會透過相關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審核，並由核定機關寄送核定結果通知書給家長，通知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的核定結果。
- 二、舉例來說，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學齡滿 5 歲且 114 年 7 月仍在領取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的幼兒，於 114 年 7 月底時，將透過教育部資訊系統介接 114 年 8 月就學補助申請案，家長 114 年 8 月份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將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審核後，於 114 年 9 月寄發核定結果通知書至幼兒原請領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的公文送達地址。
- 三、但假如幼兒於學齡滿 5 歲當年度之 7 月，未領取或已停止領取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例如幼兒因 114 年 7 月戶籍搬遷到其他縣市而停發育兒津貼）者，申請人仍須於幼兒學齡滿 5 歲之後，自行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的申請（申請地點及方式詳見 A28、A29）。
- 四、如不清楚幼兒目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的請領情形，請洽詢幼兒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Q38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

- A38 一、已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並經核定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且持續請領就學補助的幼兒，倘於就學補助領取期間變更戶籍地至其他縣（市），則遷移當月之就學補助仍由原戶籍所在地的核定機關審核發放。但原戶籍地核定機關將寄發停止發放通知書，申請人需於戶籍遷移之次月底前至幼兒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受理地點詳見 A28），始得銜接發放；如未提出申請，則自遷移次月起停止撥付就學補助。
- 二、舉例來說：幼兒原已先在臺北市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114 年 8 月幼兒戶籍自臺北市遷移至基隆市，則 114 年 8 月之就學補助仍由臺北市審核及撥付，並將書面通知申請人 114 年 9 月應至基隆市重新申請；假如 114 年 9 月底前申請人仍未重新申請，自 114 年 9 月起，即停止撥付就學補助。
- 三、如果是同一縣（市）內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移，無須重新申請。舉例來說：幼兒戶籍由新北市永和區遷移至板橋區，則無須重新申請。但申請人通訊地址或公文送達地址等資訊如有變動時，應主動向核定機關申請資料異動，確保資訊不漏接。

Q39 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後，如果小孩中途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當月份就學補助還會發放嗎？如果之後不再就讀，需要提出重新申請嗎？

A39 一、已申請並正在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的幼兒，如果於就學補助領取期間中途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的話，則該名幼兒當月就學補助會依其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決定是否發放：

（一）如當月就讀日數合計「15 天以下」（日曆天，含 15 天），當月仍可以請領就學補助。

（二）如當月就讀日數合計「逾 15 天」（日曆天 16 天以上，含 16 天），即自當月起停發就學補助。

二、幼兒在平價教保服務機構的就讀期間，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三、幼兒因就讀上列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已停發就學補助者，若之後不再就讀，則申請人需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重新進行審核發放就學補助。

Q40 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後，小孩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還可以再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或其他兒童生活類相關補助嗎？

A40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可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且如果幼兒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資格者，可同時申請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

二、幼兒除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外，可同時請領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相關補助。但仍須符合有關主管機關所定的補助資格。

Q41 如果之前曾不符合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資格，後來符合資格的話，還要再提出申請嗎？如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可以補申請之前月份的就學補助嗎？

- A41 一、若幼兒原本不符合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發放資格之原因已消滅，申請人須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會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就學補助。另外，如果申請人是針對由核定機關通知核定不通過或申復不通過的審核結果不服，則應於申復期限內（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者無法受理。
- 二、若幼兒有部分月份就學補助未及於當月提出申請，申請人得於當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詳見 A29），向核定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領當年度符合請領資格但尚未請領月份就學補助。
- 三、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申請，新年度（1 月 1 日之後）即無法再提出之前年度就學補助的專案申請。另外，幼兒若已入國民小學就讀者，因已非補助對象，無法提出專案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四、舉例如下（以 114 學年度為例）：
- （一）幼兒原本因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已停止發放。假如幼兒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離開公立幼兒園，且未再就讀其他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詳見 A34），則家長可自次月起（114 年 10 月 1 日起）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倘當月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專案申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就學補助，若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即可發放就學補助。但倘若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申請，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即無法再專案申請 114 年度的就學補助。
- （二）幼兒原本因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已停止發放。假如幼兒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離開公立幼兒園，且未再就讀其他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詳見 A34），則家長可自次月起（115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倘當月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核定機關專案申請 115 年 2 月至 7 月的就學補助，逾期則無法受理。（因 115 年 8 月 1 日起幼兒學齡已滿 6 歲，即已屬入國民小學就讀）

Q42 如果幼兒已滿 5 歲但沒去就讀幼兒園，自己在家照顧小孩，可以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

- A42 一、對於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因學前教育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之重要階段，近年來政府透過相關補助政策，引導協助幼兒就學及減輕家長繳費負擔。因此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之補助對象，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僅限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且有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者。
- 二、為能全面照顧 0 至 6 歲幼兒，並進一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政府逐年增加投入相關經費，透過多種育兒支持措施及營造友善教保環境，讓每個孩子能得到完整的照顧。爰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擴大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對象。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即使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家長仍可以向受理單位（詳見 A28）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Q43 如果幼兒 5 歲時提前就讀國小，可以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

A43 學齡滿 5 歲之幼兒倘經核定提早進入國民小學就讀者，因已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爰已非屬補助對象，無法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Q44 如果幼兒被鑑定暫緩入國小就讀，6 歲時仍繼續就讀幼兒園，可以繼續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嗎？需要重新申請嗎？

- A44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幼兒，考量其仍未進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倘有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者，仍得依規定請領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二、經核准得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幼兒，仍可選擇應屆就讀。故教育主管機關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尚無法確定幼兒是否實際有暫緩就讀情形。倘幼兒於學齡 6 歲時因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仍於教保服務機構繼續就讀者，申請人須自行向核定機關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地點及方式詳見 A28、A29），經審核通過後，自受理申請的月份起發放就學補助。若未及於幼兒學齡滿 6 歲當月提出申請，申請人得於當年度的 12 月 31 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領當年度符合請領資格但尚未請領月份的就學補助。
- 三、舉例來說：若幼兒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學齡已滿 6 歲，依法應入國民小學就讀，其原本申請的就學補助僅發放至 114 年 7 月止，並自 114 年 8 月起停止發放。若幼兒 114 學年度經核准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且繼續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家長可向核定機關重新申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倘當月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領當年度符合請領資格但未請領月份的就學補助，逾期則無法受理。